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8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唐仲

　　林盟凱

被 上訴 人　陳聖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3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67萬9236元按週年利率0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013%計算，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026%計算之違約金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（一）被上訴人經由線上申請貸款服務，透過他行身分驗證，並採用一次性密碼（手機簡訊OTP）及電話知識詢問驗證後確認身分方式，向上訴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民國110年12月8日起117年12月8日止，按月償還本息，利息採上訴人指數利率加週年利率4.20%機動計息，嗣後隨上訴人指數利率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按未償還本金餘額，自本金到期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上開借款扣除手續費30元、開辦費7000元後，剩餘100萬2970元已匯入被上訴人指定其本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

（二）詎被上訴人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積欠原審判命給付之本金67萬9236元。又上訴人起訴時指數利率為1.74％，加計4.20％後為5.94％。是被上訴人亦積欠以前開本金計算，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日數為270日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就原審駁回上訴人請求逾週年利率5.81％計算之利息(即週年利率0.13％)及相關違約金部分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再為給付，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67萬9236元按週年利率0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013%計算、自114

年9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026%計算之違約金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查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一般約定事項第3條第1項第2款約定略為：借款利息按上訴人指數利率加週年利率4.20％機動計息，嗣後隨上訴人指數利率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其他約定事項第1條約定略為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同意上訴人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並得自本金到期日起，依未償還本金餘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一成計收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二成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。是兩造約定借款利息、違約金計收方式，均以上訴人公告之指數利率為基礎。

（二）依系爭契約一般約定事項第8條約定略為：被上訴人應於指數利率調整15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數利率告知被上訴人，告知方式除被上訴人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，另約定以簡訊之方式告知。如未告知被上訴人，利率調升時，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、遲延利息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。上訴人於113年4月8日公告之指數利率為1.74％，加週年利率4.20％計息後，借款利息為5.94％，上訴人並自113年6月20日起按5.94％計息，有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指數利率調整歷程表為佐（見原審卷第21至23頁、本院卷第87頁）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已知悉指數利率調升，利息為年息5.94％等情，已提出被上訴人於113年9月26日線上簽署之個別協商清償協議書、電話催收紀錄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。稽之被上訴人之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（見原審卷第23頁），被上訴人自113年9月26日簽署當

日，即按個別協商清償協議書第3條約定按月繳付4000元，至114年3月3日最後一次繳納後方毀諾未再繳納，可認被上訴人對約定利率已提高為年息5.94%一節，應已知悉。上訴人主張應按年息5.94%計收被上訴人借款利息及據此計算違約金，應堪採信，而應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除原審判命准許之本息外，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67萬9236元按週年利率0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013%計算、自114年9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026%計算之違約金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審未及審酌個別協商清償協議書及催收紀錄，僅准許前開本金67萬9236元，及按週年利率5.81%計算之利息暨按此計算之違約金，就週年利率5.94%扣除5.81%後，差距0.13%之利息及按此計算之違約金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人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棄，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雯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曾育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